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相关知识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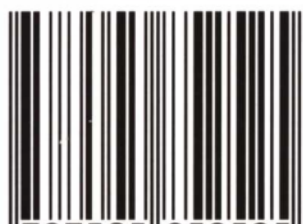
徐 军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ISBN 7-5058-5252-3



9 787505 852525 >

ISBN 7-5058-5252-3

F·4519 定价: 25.00 元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相关知识读本

徐 军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崔新艳 徐 峰

责任校对：董蔚挺 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知识读本

徐 军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5 印张 120000 字

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 - 5058 - 5252 - 3/F · 4519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徐 军，1953年2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审计师。现任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及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发起人，所领导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和管理咨询团队为上千家企业提供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也一直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管理进行研究，执业质量和信誉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国民间组织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这些民间组织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中，都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积极作用，在社会、经济、教育、文化、体育、环保、社会福利等诸多方面为社会提供了高效、优质的服务，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巨大的贡献，同时也起到了政府与企业力所不及的作用。民间组织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生力军。

目前，国家已出台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也根据其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的政策规定，初步建立了我国民间组织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

2004年8月，财政部正式颁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已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民间非营利组织范围内全面实施。2004年10月财政部、民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为了贯彻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帮助各类民间组织顺利完成会计核算的接轨工作，完善民间组织的会计核算体系，北京市社会团

体管理办公室与有关单位于2004年11月组织了数期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培训班,培训范围覆盖市级及18个区县各类民间组织。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掌握的全市各类民间组织目前的财务状况,结合一些民间组织在实施会计制度接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我们在原培训讲义的基础上,进行了提炼、细化和修改,同时也考虑到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中的一些涉税问题,我们增添了一些相关税收政策及账务处理方面的知识介绍,汇集成此财务与税收知识读本,希望能对民间组织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有所帮助。

民间非营利组织涉及领域及行业十分广泛,其个性问题也十分突出,我们在编辑这部知识读本的过程中,召集了多次研讨会,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与建议,并得到了北京市各级民间组织管理机关的大力支持,但由于时间仓促加之能力所限,且有一些具体操作环节与制度本身的规定尚需磨合,肯定还会有一些实际操作问题难以统一认识,本书中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与纰漏在所难免,特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及民间组织会计人员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以丰富我们的知识,提高我们的能力,争取在服务于北京市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中尽一份微薄之力。

目 录

总论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1
---------------------------------------	---

第一部分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概述	5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施的重要意义	5
二、什么是民间非营利组织	6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特征	7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特点	8
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范的主要内容	9

第二部分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	13
一、资产的核算	13
(一) 资产核算的要求	13
(二) 流动资产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16
(三) 长期投资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37

(四) 固定资产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44
(五) 无形资产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55
(六) 受托代理资产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58
二、负债的核算	59
(一) 流动负债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59
(二) 长期负债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69
(三) 受托代理负债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71
三、净资产的核算	71
(一)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	71
(二) 限定性净资产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72
(三) 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74
四、收入的核算	74
(一)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74
(二) 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77
(三) 收入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78
五、费用的核算	85
(一)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费用	85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费用与成本的区别	87
(三) 费用的确认及计量原则	87
(四) 费用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89

第三部分

财务会计报告

一、编制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的法定要求	96
二、编制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的重要意义	96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98

第四部分

实务举例	104
一、某民间非营利组织 1 月份账务处理	104
(一) 1 月份经济业务及会计分录	104
(二) 月末编制会计报表	109
二、某民间非营利组织 12 月份账务处理	113
(一) 12 月份经济业务及会计分录	113
(二) 月末编制会计报表	117

第五部分

民间非营利组织关于税收政策的问题	122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缴纳的主要税种	122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如何计算缴纳营业税	122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如何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 设税	125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如何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	126
五、民间非营利组织如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27
六、民间非营利组织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1
七、民间非营利组织如何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134
八、民间非营利组织如何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 用税	137
九、民间非营利组织如何计算缴纳房产税	139
十、民间非营利组织如何计算缴纳印花税	142
十一、民间非营利组织如何计算缴纳车船使用税	145
十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具体涉税特殊问题	147

后记	149
----------	-----

总 论

财政部 民政部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间非营 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财会〔2004〕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2004 年 8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适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范围内实施。为了做好该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利于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行为，促进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健康发展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规范体系，适应民间非营利组织快速发展的需要，财政部发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这一制度统一了会计核算标准，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发布意义重大，有利于促进民间非营利组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行为，使各项经济业务的处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有利于提高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从而提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社会各界的诚信度，促进民间非营利组织健康、规范发展。

二、切实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掌握《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各级财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充分重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利用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促使民间非营利组织单位负责人重视该制度的执行，使广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全面掌握《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办法。政府监管部门也应熟悉了解该制度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以便于实施有效监管。

在宣传培训过程中，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组织有关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发挥院校教师的作用，宣传《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内容，为全面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奠定基础。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

责人签名并盖章。因此，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单位负责人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单位负责人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本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四、抓紧做好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保证平稳过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自2005年1月1日起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目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抓紧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以实现平稳过渡。

民间非营利组织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对现有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盘点，明晰产权，建立固定资产目录，设置固定资产卡片，做好各项会计基础工作和执行新制度的准备工作；要建立健全各项财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对于清查出的资产报废、毁损、盘盈盘亏和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资产，以及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负债等，应当在报经批准

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五、全面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全面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切实保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在本地区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贯彻实施。财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民间非营利组织是否依法建账，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将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信息质量作为会计监管的重要工作之一。民政部门在民间非营利组织登记、年检和日常监督管理时，应当检查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有关财务指标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对于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民间非营利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对民间非营利组织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还应当充分利用中介机构的力量，加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审计监督。对于依法要求审计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提交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对于注册会计师发表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作为重点检查的对象，各级民政部门在年检和日常监督检查时，也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第一部分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概述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实施的重要意义

财政部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发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该制度的发布对于规范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地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运营绩效和现金流量，提高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质量，促进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健康发展和规范化管理具有深远的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各类民间非营利组织得到了稳定、快速地发展，整体规模和素质都有较大提高。目前我国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中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另一类是在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这些民间非营利组织目前已经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层次不同、覆盖广泛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体系，其影响力及作用愈

显重要。

民间非营利组织作为与政府和企业并列的“第三部门”，是市场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政府和市场失调问题，为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促进我国社会各项事业的综合、协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近年来的实践证明，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倡导互助友爱、疏缓就业压力、推进公益事业、化解社会矛盾、解决贸易纠纷、促进科教兴国、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一支重要力量。

考虑到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快速发展和规范管理的客观要求，为了解决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会计标准较为混乱的状况和法律依据不足的情况，财政部制定和颁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这一制度的颁布，统一了所有民间非营利组织所应遵循的会计标准，要求所有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因此，严格执行这一会计制度，既可以大大提高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有用性，提高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活动和业务活动的透明度，便于政府等部门对该类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也可以促使该类组织以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取信于民，取信于社会，从而有利于其规范、健康发展。

二、什么是民间非营利组织

一般说来，民间非营利组织是指由民间出资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宗教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如：各种学会、协会等。

基金会是指按照民间捐赠人的意愿设立的专门用于捐赠人指定的社会公益性用途的非营利性基金管理组织。如：各种基金会等。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从事科学、教育、文艺、卫生、体育等科学文化类非企业单位。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是由具有宗教信仰和热心宗教的人在国家支持下兴办的开展宗教活动的场所。包括：佛教的寺院、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基督教的教堂等。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特征

在会计上，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形式相比，民间非营利组织具有以下特征：

1. 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非营利性，与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营利性相区别。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运作的主要目的不是获取一定的利润或等同物。当然，也不排除其因提供社会服务或商品所获得的相应收入及获取的合理费用。民间非营利组织只有不断地实现收支结余，才能保证本组织的存在与发展。

2. 资源提供者不取得经济回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或者其他资源提供者不能从民间非营